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821,662,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約30.29%。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944,000港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2.7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

##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821,662	630,631
銷售成本		<u>(646,373)</u>	<u>(551,392)</u>
毛利		175,289	79,239
其他收入	5	15,037	36,321
分銷成本		(15,897)	(16,360)
行政支出		(31,852)	(25,234)
研發費用		(92,122)	(70,324)
融資成本	6	<u>(5,198)</u>	<u>(3,598)</u>
除稅前溢利	7	45,257	44
稅項	8	<u>(17,567)</u>	<u>(36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7,690</u>	<u>(322)</u>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571)</u>	<u>(25,50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8,881)</u></u>	<u><u>(25,831)</u></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944	185
非控股權益		<u>(254)</u>	<u>(507)</u>
		<u>27,690</u>	<u>(32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43)	(25,257)
非控股權益		<u>(338)</u>	<u>(574)</u>
		<u><u>(8,881)</u></u>	<u><u>(25,831)</u></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	9	<u>2.72港仙</u>	<u>0.0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74,339</b>	462,072
預付租賃款項		<b>47,147</b>	51,6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b>16,769</b>	17,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15,363</b>	7,284
		<b>553,618</b>	538,8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9,771</b>	63,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318,121</b>	192,440
預付租賃款項		<b>1,182</b>	1,2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356</b>	2,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6,603</b>	32,851
		<b>428,033</b>	292,68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321,807</b>	176,855
遞延收入		<b>2,395</b>	822
應付稅項		<b>6,829</b>	1,981
銀行借貸		<b>134,391</b>	119,410
		<b>465,422</b>	299,068
淨流動負債		<b>(37,389)</b>	(6,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16,229</b>	532,47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161	333,161
儲備	<u>150,265</u>	<u>158,8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83,426</b>	491,969
非控股權益	<u>631</u>	<u>3,219</u>
總權益	<u><b>484,057</b></u>	<u>495,1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045	27,539
銀行借貸	-	6,856
遞延稅項	<u>7,127</u>	<u>2,890</u>
	<u><b>32,172</b></u>	<u>37,285</u>
	<u><b>516,229</b></u>	<u><b>532,473</b></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161	58,245	125,820	3,793	521,01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85	(507)	(322)
其他全面開支	-	(25,442)	-	(67)	(25,50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25,442)	185	(574)	(25,8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61	32,803	126,005	3,219	495,1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27,944	(254)	27,690
其他全面開支	-	(36,487)	-	(84)	(36,57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36,487)	27,944	(338)	(8,881)
已付股息	-	-	-	(2,250)	(2,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3,161</b>	<b>(3,684)</b>	<b>153,949</b>	<b>631</b>	<b>484,05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選取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為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載入此份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陳述。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之種類。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撇銷		分部業績	
	— 外部銷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柔性電路板業務	779,019	548,959	2,120	78,110	(2,120)	(78,110)	115,893	36,141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23,036	55,403	—	38,014	—	(38,014)	33	1,372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19,607	26,269	4,562	824	(4,562)	(824)	(42,826)	(12,965)
合計	<u>821,662</u>	<u>630,631</u>	<u>6,682</u>	<u>116,948</u>	<u>(6,682)</u>	<u>(116,948)</u>	<u>73,100</u>	<u>24,548</u>
利息收入							88	65
中央行政成本							(22,733)	(20,971)
融資成本							(5,198)	(3,598)
除稅前溢利							<u>45,257</u>	<u>44</u>

上述呈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50,841	277,657
香港	279,598	248,254
其他	91,223	104,720
	<u>821,662</u>	<u>630,631</u>

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均位於中國境內。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發放於現有土地興建廠房而發放之政府津貼	781	829
發放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	5,608	18,651
政府資助	2,657	15,806
利息收入	88	65
租金收入	172	21
廢料收入	1,166	536
匯兌收益淨額	4,362	—
其他	203	413
	<u>15,037</u>	<u>36,321</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5,198</u>	<u>3,598</u>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096	(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6	1,31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646,373	551,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224	38,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4,498</u>	<u>505</u>

附註： 金額包括陳舊存貨撥備1,5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46,000港元)。

## 8.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32	3,300
	<u>15,646</u>	<u>3,300</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3	5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61)	(3,979)
	<u>(2,698)</u>	<u>(3,926)</u>
	<u>12,948</u>	<u>(62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619	992
	<u>17,567</u>	<u>3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及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過往年度，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番禺安捷利及蘇州安捷利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7,944</u>	<u>185</u>
	<b>股數</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b>股數</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6,727,217</u>	<u>1,026,727,217</u>

本年度及同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的供股之紅股因素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7,354	168,431
減：呆賬撥備	(41)	(6,666)
	<u>297,313</u>	<u>161,765</u>
其他可收回稅項	6,854	14,2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	13,954	16,416
	<u>318,121</u>	<u>192,440</u>

附註： 該款項主要指董事認為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在評估特定客戶之信貸質素後，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高可達120日。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上限。本集團約90%（二零一五年：73%）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除外，其按相關票據之發出日期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0,575	75,023
31至60日	87,311	35,736
61至90日	24,621	17,759
91至120日	17,184	19,878
121日至1年	7,622	12,566
1年以上	—	803
	<u>297,313</u>	<u>161,765</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9,365	139,8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2,431	6,278
應計員工成本	30,897	13,020
應付工程款項	8,893	12,809
應付其他稅項	915	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06	4,240
	<u>321,807</u>	<u>176,85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票據出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87,320	50,635
31至60日	63,935	38,106
61至90日	48,831	26,457
91至120日	27,648	11,463
121日至1年	19,679	12,601
1年以上	1,952	572
	<u>249,365</u>	<u>139,83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821,662,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30.29%。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國內移動電話客戶需求強勁增長，導致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較大幅度上升所致。由於柔性電路板銷售業務毛利率有較大幅度上升，故年內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21.33%（二零一五年：約1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溢利約為27,9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5,000港元，上升約15,004.86%。溢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業務銷售額實現了顯著增長。本集團全年累計之柔性電路板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41.91%。柔性電路板業務銷售收入之增長顯示了規模效益逐漸體現，柔性電路板產品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13.4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2.39%。柔性電路板業務之盈利不但彌補了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經營虧損，並實現了溢利的大幅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5,037,000港元，較去年降低約58.60%。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就國家科技重大2014年度“02”專項之項目（《卷帶式高密度超薄柔性封裝基板工藝開發與產業化》）（「02專項」）自江蘇省政府及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地方政府取得任何地方配套項目津貼／資助，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02專項取得地方配套項目津貼／資助合共人民幣11,877,000元（相等於約14,719,000港元）；及(ii)其他政府津貼比去年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15,89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3%。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產品外銷及貿易業務減少導致運費、快遞費比去年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1,85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6.2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回顧年度內折舊及固定資產處置損失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92,12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1.00%。研發開支上升乃由於用於新產品、新生產工藝開發、工廠自動化開發及蘇州工廠二期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調試及試產之研發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5,19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4.47%。融資成本上升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汽車電子及照相機等）之柔性電路板和電子產品高端應用之柔性封裝基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等其他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821,66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增加約30.29%。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國內移動電話客戶需求強勁增長，導致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較大幅度上升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營業額分別約為779,019,000港元、23,036,000港元及19,60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營業額分別約為548,959,000港元、55,403,000港元及26,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94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的約185,000港元增長約15,004.86%。溢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業務銷售額實現了顯著增長。柔性電路板業務銷售收入之增長顯示了規模效益逐漸體現，柔性電路板產品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13.4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2.39%。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銷售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41.91%，其銷售毛利率上升至約22.39%（二零一五年：約13.41%）。電子元器件採購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58.42%，其毛利率減少至約1.49%（二零一五年：約6.65%）。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25.36%，其毛利率減少至約2.57%（二零一五年：約7.39%）。

於回顧年度內，受益於國內客戶需求強勁增長，本集團之柔性電路板業務獲得較大增長，經濟規模效益逐漸體現；而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由於業務進展未達預期，未達經濟規模，仍出現較大經營虧損。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起主動對電子元器件之貿易業務進行收縮調整，以減少貿易業務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電子元器件業務之銷售收入進一步下降，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務風險均不再產生重要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研發投入持續增加，研發開支較去年增長約31.00%至約92,122,000港元。因應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應用新領域的不斷出現及下遊客戶在產品結構及複雜性上的不斷提升，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支出用於不斷提升技術水準及工程工藝能力，進行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研發及設備自動化改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承擔之02專項已完成主要開發任務，技術指標亦按計劃全面完成。

由於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前名「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向歌爾股份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主體交易」）訂立之框架採購合同（「現有採購合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主體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以將現有採購合同之期限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經重續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向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約人民幣77,735,000元（相等於約90,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374,000元（相等於約28,96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13.5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6,867,5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13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用於(i)讓本公司鞏固其財務狀況；(ii)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供未來發展之用；及(iii)主要為柔性封裝基板產品提供資金以於出現合適發展機會時加以把握。是次供股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有關供股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中披露。

## 展望

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該等客戶的供應鏈體系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廣州工廠和華東蘇州工廠兩個製造基地，產能和規模逐步提升，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隨著本集團服務重要國際性大客戶之能力得到穩定提升，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市場開發保持合理的客戶結構和提升主要客戶之供應份額。隨著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新應用領域之不斷出現以及本集團在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生產技術研

發方面取得之可預見之成果，本集團有信心抓住新應用領域出現之市場機遇，不斷改善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之經營狀況。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雖然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柔性電路板行業仍然處於增長態勢。「產品技術複雜程度不斷提升、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應用新領域不斷出現」是目前柔性電路板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展望明年，本集團將努力(i)加大技術研發以提升關鍵技術能力及提高產品良品率；(ii)開發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應用新領域，保持和提升主要客戶之供應份額；及(iii)以精益化管理為核心提高生產製造能力。預期隨著柔性電路板業務客戶結構更趨合理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新應用機會之增長，本集團有望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克服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發展出現的困難，不斷提升經營業績，藉此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所需，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貸款約為134,391,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2,17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2,02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7,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1,92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以制定及審核其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要貢獻。本集團明白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6,867,5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13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是次供股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有關供股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中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3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為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質押為抵押品。應收賬款約8,677,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6,818,000港元及51,17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01,000港元及56,176,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4,139,000港元之機器設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為26,6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0.6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約497,5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353,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約981,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541,000港元）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擁有投票的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因股東週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公司管治

除本公佈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統稱「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趙曉先生及崔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由於畢克允先生的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屆滿，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不再續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最低人數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委任崔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已獲遵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於其中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6,32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4
柴志強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5,58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7
李映紅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5,3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4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6,867,500股供股股份。是次供股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相關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熊正峰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9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64%。



2. 於供股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柴志強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6,975,000股普通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57%。
3. 於供股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李映紅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6,625,000股普通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54%。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安排獲授予任何權利以取得利益，而該等安排之其中一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回顧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董事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附註5)	好倉/ 淡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北方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濰坊歌爾」)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歌爾股份(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附註：

1. 於供股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安利實業實益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36.46%。

2.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供股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歌爾泰克實益擁有本公司363,65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9.46%。
4.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及柴志強；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高曉光及賈軍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趙曉及崔錚。